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由公司提交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资料，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新材）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2年度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恒力国贸、恒力新材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2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公司董事高小平先生在黄河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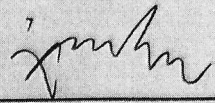
李宗义 李 弘

祝灿庭 _____

吉剑青 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祝灿庭 _____

吉剑青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祝灿庭_____

吉剑青 _____